

班級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93年8月12日修訂

96年8月10日修訂

98年3月19日修訂

102年12月20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變化學生氣質，良好安靜學習環境，培養守規範、自治精神，並爭取團體榮譽。

二、比賽範圍：

- (一)校門、早讀、升旗、週會及各種集合活動之秩序要求。
- (二)上課是否尊重老師，注意聽講，專心學習。
- (三)中午午睡紀律。
- (四)上課鈴響後同學在教室外遊盪情形。
- (五)自習課全班之紀律及輔導課放學於走廊是否保持安靜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每日由值日老師、糾察暨風紀股長輪值，亦請全校教職員生隨時將所見優劣事實提供彙整。

四、具體辦法：

- (一)各班基本分為八十分。
- (二)到校即應安靜早讀，值日老師七點三十分開始評分。
- (三)週會、晨跑或各項集會經校長、主任、教官或老師指出優劣屬實則加減一分、無故不到或逗留教室者，每人次扣一分。
- (四)上課或午睡時間在教室外遊蕩、逃課同學，除處分本人外，每人次扣一分。
- (五)午睡鈴響評分人至各教室檢查評分，黑板未標示缺席人數及去處及日光燈未關燈之班級每項扣二分。
- (六)上課時窗簾無故(太陽直接照射除外)未拉至定位，扣該班成績二分。
- (七)校外違紀經警察機關函告者，除本人應處分外每人次扣一分。
- (八)校內、外鬥毆滋事者每人扣三分。
- (九)校內、外有關秩序之優良事蹟亦比照加分。
- (十)連續三週榮獲全校第一名班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五、要求標準：

- (一)班級正副班長、風紀為全班之核心，平日負責全班秩序之維持，確實要求全班在集合時肅靜、迅速，井然有序，午休時督導全班安靜休息並清查人數，將不在教室之名單登記於黑板。上課鈴響後，要求全班同學於座位就位，不得逗留於走廊觀望，班上若發生重大事故，立即向學務處報告。
- (二)各輪值評分老師、幹部於每日放學前將評分表送至教官室。
- (三)糾察及風紀輪值幹部於每日放學前將評分表送至教官室，無故未評分或遲交評分表扣當日秩序成績五分。

六、獎懲：

- (一)每週各年級取最優班級前三名，公告並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嚴重違紀之班級，經勸導未改進之班級，則利用課餘時間專案輔導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